

附件 3

保密承诺函

南通市海门区临永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临永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我方承诺按本函的下列要求履行保密义务。

第一条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指我方从贵方获得的与南通市海门区临永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下称“临永公司”）破产重整案有关或因此产生的以书面、口头、电子数据或者其他任何形式作为载体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贵方以口头、书面、微信、电子邮件或其他形式，向我方提供的临永公司的一切非公开的文件及其他资料；（2）对我方或我方委派人员制作的包含或有关上述资料的书面备忘录、笔记、分析、报告、汇编和研究资料等；（3）上述资料的全部复制件或录音录像资料等；（4）贵方向我方提供的不被公众所知的其他文件资料、电子数据或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的期限

不论我方是否最终成为临永公司重整投资人，自我方获取临永公司重整保密信息之日起至任何保密信息进入公共领域成为公知信息之日止，不受期限限制。

第三条 保密义务

1. 我方采取对上述资料保密的措施，保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仅限于我方与贵方对接的项目组人员。

2. 我方同意对所有保密信息保密，除非贵方同意，不会将任何信息披露给除本条第 1 款之外的任何人。未经贵方事先书面同意，我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人披露、传播或复制。

3. 我方以参与临永公司重整投资为目的进行尽职调查，获取、使用临永公司相关资料，不以其他目的获取、使用资料。

4. 若我方未履行本保密函的保密义务，给贵方或临永公司造成损失的，我方应赔偿损失。损失范围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因此支出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